

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在苏州高新区狮山天街生活广场8幢（龙湖时代100）21层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侯招根已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侯招根主持，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

二、会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场投票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

露的公司《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7)。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董事会提名侯招根、侯斌、赵雪峰、陈玲、樊逸平、潘冬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名程新源、杜红、吴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共同参加换届选举，任期三年，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上述董事皆为连任。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

(1) 拟增加经营范围情况：

增加前经营范围为：工业固液体废料净化、加工、回收处理、污水处理、环保服务、包装容器的清洗处理及绿化管理；环保企业管理、技术服务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销售：环境保护工程设备、监测仪器仪表。处置：危险废物（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

增加后经营范围为：工业固液体废料净化、加工、回收处理、污水处理、环保服务、包装容器的清洗处理及绿化管理；环保企业管理、技术服务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销售：环境保护工程设备、监测仪器仪表、水处理药剂、普通化学品。处置：危险废物（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

(2) 拟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原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十二条：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处置：危险废物（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工业固液体废料净化、加工、回收处理、污水处理、环保服务、包装容器的清洗处理及绿化管理；环保企业管理、技术服务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环境保护工程设备、监测仪器仪表的销售。

拟修改为：第一章第十二条：公司经营范围：工业固液体废料净化、加工、回收处理、污水处理、环保服务、包装容器的清洗处理及绿化管理；环保企业管理、技术服务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销售：环境保护工程设备、监测仪器仪表、水处理药剂、普通化学品。处置：危险废物（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

上述变更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司《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 2、3 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